

法庭何以「網開」一面又一面？

焦點關注

毛麗堯

伊索寓言有個很有名的故事：一個農夫看見一條凍僵了的蛇，不忍視其慘況，於是將之摟在懷中取暖。故事的結局相信大家很清楚，活過來的蛇非但沒有感恩，反倒咬了農夫一口。農夫的一片好心，最後換來悲慘的死狀。這麼一個簡單的故事，寓意連小孩都懂，但「農夫救蛇」這種情況，如今卻每日在香港發生。

2016年反釋法遊行，有示威者在中聯辦外與警方發生衝突，明明8名被告都有罪成，但沒有一人需要入獄，其中還包括吳文遠和「香港眾志」主席林朗彥等「慣犯」；上月29日，一名女大學生涉參與包圍深水埗警署，被控「暴動」罪，如此嚴重的控罪，最後法官仍准許被告保釋離港留學，還說年輕人進修值得鼓勵；7月沙田新城市廣場，一名警員被咬斷手指，22歲被告還能獲准保釋，而且取消宵禁令和減免到警署報到。

數日前，香港首富李嘉誠亦呼籲稱：「應對未來主人翁網開一面。」此言或許是同情年輕人，事實上，香港社會上有不少人，亦一直表現出對年輕人以不同方法發聲的包容；當中大概也不乏一些法律界人士。但諸君此舉，豈不是犯上跟故事中農夫一樣的錯誤嗎？此並非說，年輕人等

於毒蛇，真正的「毒蛇」，是一些人心中對政府的仇恨、「違法違義」的暴力思想，以及在背後煽動年輕人做炮灰的黑手。

判決難以彰顯公義

故事中，農夫救了毒蛇，結果被毒蛇咬。現實中的例子，就正如「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出獄後不久再被警方拘捕，獲法庭准許保釋出境，結果怎樣？黃之鋒有稱許法庭給他的自由、或作過任何回報嗎？正正相反，黃之鋒倒在台灣肆意抹黑香港，指「香港的白色恐怖非常嚴重」，更企圖勾結「台獨」勢力壯大亂港派聲勢。其日前更赴德國，向國際形容香港是「新柏林」，甚至表明要香港要成為抵抗中國的「橋頭堡」。法庭准許黃之鋒保釋，某程度等於對他的信任，但其回報信任的方式，卻是背叛和摧殘香港。

再退一萬步而言，如果說這些都是法庭過分仁慈所致的錯誤，為何這種「仁慈」，在不同場合卻顯得完全兩樣？上個月，分別發生兩宗內地人在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塗鴉的案件，由事發至拘捕至判刑，兩案皆不出三日便完成，而且被告還被處以入獄，即時收監，沒有任何緩刑。這不得不令人感到，香港法官處理「刑毀」案真是上心，而且效率異常地高，甚至高過暴動、襲警、蓄

意傷人、非法集結等更嚴重的罪行。該兩名內地男子只是初犯，短短三日即鎗鎖入獄，但黃之鋒、吳文遠、林朗彥等人呢？過往有類似案底，但仍可以在不同地方到處走，即使判了監，也有緩刑。這很難怪有人會質疑，香港的法官究竟是為美國服務？還是為香港服務？

須知法治的最高目的，是要彰顯社會公義，別的不說，但任何有罪者都必須受到懲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應是公義的最低要求。既然香港自詡是法治社會，而且還是法治指數居於全球前列的地區，法庭的實際表現便應對得起這些稱譽，法官也必須負上相應責任。

社會之所以需要法庭，是因為需要一個獨立、中立的第三方角色，來為事情定奪對錯，因此法官審理案件時，非依據其個人感受或主觀看法，而是站在社會公義的高度上。法官要理解，處理每宗案件時，都會向社會發出訊息。現在等於是恃着「民主、自由」之名，再大的罪行都要酌情處理；但如果涉及美國利益，再小的罪行也要極速重判。試問，這樣可以彰顯公義嗎？

如果有法官因為同情年輕人，而採取較為寬容的標準，希望你們會記得農夫救蛇這個故事，這種時候的寬容無異於放縱，你們其實是把年輕人推向暴力的深淵，而最終全香港都會被這條黑色的毒蛇咬噬。

絕不接受外國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



有話要說
李文俊

過去數日，香港的亂港勢力不斷勾連外力，前有亂港派立法會議員乞美插手，前日又有「香港眾志」黃之鋒等竄訪德國。而美國當局更是接二連三發表攻擊特區政府、干涉香港內部事務的言論。

必須指出，香港事務是中國內政，絕不允許外國勢力以任何方式插手。事實上，其干預手段也絕不可能破壞到香港實踐「一國兩制」；外國勢力再不收手，最終受損的將會是他們自己。

雖然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與世界各國都有廣泛聯繫，但一個最起碼的常識在於，但凡屬於特區內部事務，不能也不允許外國勢力說三道四，甚或干預。可惜的是，香港的亂港勢力操弄下，千方百計為外國干預製造條件。早前公黨及民主黨等立法會議員，不斷跑到美國要求通過所謂的「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意圖以制裁香港及特區官員的方式，達到破壞香港穩定的目的；而身負多項嚴重控罪的黃之鋒，日前跑到德國與其外長會面，更是赤裸裸要求通過「德國版人權法案」去制裁香港。未來數日，他又將到美國繼續其賣港行動。

希望香港成為「反中共」的橋頭堡。那些亂港政客，甘願作為外國破壞香港市民福祉的工具，更是為人所不齒。香港市民絕不會認同，更不會答應這種用犧牲香港發展去滿足其個人政治意圖的卑劣做法。

外力干預不會得逞

正如外交部發言人所指出的，香港的未來和前途命運必須也只能掌握在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手中。我們不懼怕任何威脅和恫嚇。任何妄圖破壞「一國兩制」、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圖謀，都必將遭到包括廣大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的堅決反對，任何干預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的企圖都不會得逞。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亦明確指出，絕不認同外國國會通過當地草案，及以任何形式干預及介入香港內部事務，對此表示深切遺憾及極不恰當。特首的說話道出了許多市民的心聲。香港再不濟，也是自己的家園，天下又有誰會要求外人去破壞自己的家園？過去三個月來，香港已經飽受持續暴亂之痛，真正熱愛香港的市民，無不希望盡快恢復法治與秩序。

筆者要奉勸外國政府，強行破壞香港的「一國兩制」及繁榮穩定，最終必然會損害他們自己的利益，而中央政府絕不會任之由之。看清形勢，盡快收手，協助香港走出暴亂，才是正途！

全國政協委員



知微篇
周八駿

「止暴制亂」的深層阻力

自6月9日以來，「黑色革命」的暴亂持續近一百天了，暴亂不僅毫無趨於平息的跡象，相反，是愈演愈烈。9月1日和2日，一小撮暴徒公然違反法院臨時禁制令，堵塞香港機場附近道路、破壞港鐵多個車站，干擾列車正常運行。即使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都對特區政府修訂「兩個條例」表示反對或提出異議，但是，面對一小撮暴徒猖狂到了竟然視法院如無物之地步，這兩個團體也按捺不住發表聲明提出嚴厲譴責。

「黑色革命」踐踏司法權威

香港的法治包括三部分，一是法律體系，二是執法機構，三是司法機構。特區政府修訂「兩個條例」的初心，是修補法律漏洞，卻被「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利用特區一部分人的偏見和偏激，炮製「黑色革命」。

香港執法機構的主體是警察。為維護香港法治和社會秩序，警察站在抗擊「黑色革命」第一線，因而被「拒中抗共」政治勢力污名化，也為香港一部分居民所誤解。尤其，一小撮暴徒肆無忌憚圍攻警察總部和各地區警署，對警員實施致命打擊。

在9月1日和2日前，香港司法機構的權威是受到尊重的。8月14日，機場管理局因應機場之前遭暴徒肆意破壞令運作幾乎癱瘓，向高等法院取得臨時禁制令，暴徒有所忌憚。8月23日，高等法院向港鐵頒發臨時禁制令，暴徒也有所忌憚。但是，機場和港鐵的暫時平靜很快就被打破。9月1日和2日標誌着香港司法權

威開始被「黑色革命」踐踏。面對「黑色革命」愈益惡化，8月27日媒體透露行政長官擬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稱「緊急法」）。但是，立即招致「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強烈反對；特別需要指出的，是建制若干重要成員也提出強烈質疑。9月3日，行政長官再次被媒體問是否動用「緊急法」時，只能含糊應答。各種跡象顯示，特區政府很難形成足夠的社會支持來援引「緊急法」以「止暴制亂」。

9月1日以來，「黑色革命」除了開始挑戰司法機構，還有其他兩個新的現象，一是暴亂愈益向恐怖主義轉變，二是暴亂的間歇時間縮短。不能懷疑行政長官及其管治班子「止暴制亂」的決心，他們會竭盡全力。必須高度肯定香港警察「止暴制亂」的責任心和卓絕努力，他們盡心盡力。但是，一個嚴肅的問題必須回答：為什麼「止暴制亂」竟然是「越制止越暴烈」？

首先，是「黑色革命」的後台不斷地提供支援。任何一個社會運動不論採取何種方式，亦即無論是「和平理性非暴力」抑或「暴力」，都必須得到財政及其他各種支援才能持續進行。若沒有源源不斷的金錢和物資供應，「黑色革命」不可能維持近一百天。

其次，是「黑色革命」具有特別明顯的意識形態特徵，使得相當一部分主張「和理非」表達意見的居民，同情一小撮暴徒，讓後者得到鼓舞。香港的一些私人屋苑管理處為什麼公然張貼告示拒絕警察進入屋苑範圍？香港機場的一些管理人員為什麼對暴徒肆虐機場的暴行置若罔聞？港鐵一些營運人員為什麼為暴徒提供專列？諸如此類事件，不都是由於相關人員

即使不主張暴力卻對暴徒寄予同情和理解嗎？據媒體報道，9月2日開學日，一些大學生和中學生舉行罷課。為數不少的教師居然給予方便，有些教師甚至對未參加罷課的中學生說，那些罷課的是在替他們未罷課的奮鬥。

一念之仁無從止暴制亂

香港警方只能對付違法者，法院也只能限制或禁制違法行為。上述各種給暴徒開「綠燈」的行為本身不違法，罷課本身不違法，同情罷課更不違法。警察和法院管不到違法者和不違法行為。但是，特區政府應當介入，不是訴諸法律，而是訴諸行政。不能不指出，在行政上政府還有改進的空間。

有一種觀點：不能「以暴制暴」。這是似是而非的觀點。第一，沒有區分執法機關依法使用暴力（武力）和暴徒的恐怖主義行為。第二，高估所謂「和平對話」的功效。

當今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和地方的政府不擁有用於維護法律和社會秩序的暴力。使用政府合法擁有的暴力以對付違法者和違法行為，是政府職責的一部分。香港特區警察如今被污名化，很大程度就同這種不分青紅皂白一概貶斥暴力的觀點居然被奉為真理分不開。

特區政府致力構建與不同政治立場的對話平台。關鍵是談什麼？「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堅持「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不同立場的對話能開展嗎？「止暴制亂」刻不容緩，必須動用一切可以動用的法律手段。「掃帚不到，灰塵照例不會自己跑掉」，必須使用政府擁有的暴力。對暴徒仁慈，是對香港居民殘忍。

資深評論員、博士

亂港政客出賣香港

這些舉動，真可謂「親者痛、仇者快」，感到最高興的莫過於外國的反華政客。他們最希望看到香港一直亂下去，希望香港作為拖中國發展後腿的工具，更

「禁蒙面法」是暴力剋星



議論風生
李偉雄

暴亂至今仍未平息，激進示威者為「博出位」，變成了失去理智的「野獸」。激進示威者公然在機場非法禁錮、圍毆內地遊客和《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這批暴徒對無辜者行私刑，實在是進行赤裸裸的恐怖主義活動。這類暴力行為出現後，亂港派卻一再包庇縱容暴徒，詭稱「暴力只是爭取訴求的手段，目的是迫政府「跪低」」云云，妄圖將暴力行為合理化。

其實，暴力就是暴力，犯法就是犯法，亂港派和暴徒們如何包裝和美化，都只是欺騙市民的下三濫手段。

研究犯罪行為的專家早已指出，一個人（群）參與違法行為是往往受到當時身處的情境所影響。在特定的處境下，當人看到有犯事的機會時，會「理智地」決定是否去犯事和選擇犯事的方法和侵犯的對象。人是絕對有能力因應處境和情況，進行或退出某一違法行為。犯法者在決定犯罪前，往往先衡量「風險」、「得益」和「成本」後，才會「理性地」選擇進行違法行動。

對暴徒必須「零容忍」

違法越軌行動是否容易被發現，會視乎犯案的現場會否被公眾所發現。一般而言，監察越緊密，人們犯事的動機越低。然而一些「理性地」選擇犯事者往往會為了引起公眾人士的注意，以作廣泛宣傳之效，那麼，當警方越密切的監視，傳媒越加以報道，他們往往會作出越激烈的違法行動。付國豪在機場採訪示威活動期間，被激進示威者圍毆，正是此心態作祟。

犯事者在選擇攻擊對象時，也會計算風險。在近日多次暴力衝突事件中，犯事者認為只要多人犯事，能減低被捕的風險。因此，圍毆付國豪的暴力行為，在他們的心目中，戴上了口

單犯法，根本就當是一項極為低風險行為，因為警方檢控他們會有相當難度。同時，暴徒也會考慮暴力行動的困難度來作出取捨。圍毆付國豪，毋須周詳計劃，毋須投入太多精力，成本可謂極低，又能引起社會關注。

加重判刑增阻嚇力

此外，這批暴徒在社會上沒有什麼地位、什麼名譽。毆打付國豪的其中一名被告，教育程度為小六學歷，在酒店擔任兼職侍應，月薪8000港元。可見，他們即使犯法被捕，都覺得不會有很大的代價。

要應對這種暴徒的罪行，所有國家或地區會採用「零容忍」的態度。近年，參與違法活動者每每戴上口罩遮蔽面容，藉此逃避刑責。筆者認為，特區政府只要制訂「禁蒙面法」，便可以令犯法者無從隱藏身份，方便執法機關追究刑責，只要提高犯法者被捕「風險」，便即時可以有效地抑壓及降低這些暴徒的數量。

此外，執法機關亦要採用「零容忍」的態度，依法追究暴徒的責任。執法和司法部門互相配合，加快拘捕審訊、加重刑罰以儆效尤。只有增加犯罪「成本」，才能有效阻嚇他們犯罪的企圖。如此才能彰顯政府的權威和法律的公義，保障我們社會的穩定。

警惕暴力行動進一步升級



議事論事
葉建明

特區政府釋出善意，正式撤回修例，並提出其餘三項行動，希望香港能走出今日的困局。但令善良的人失望的是，上周末的暴力活動不減反增，暴力烈度也大幅提升。

激進分子上周末企圖再度堵塞香港國際機場，但在警方高度戒備、嚴密部署，加上機管局配合，運用機場禁制令等多重防護措施下，最終無法得逞。但是，不甘失敗的激進分子把戰線推向全港其他地方，東涌及太子港鐵站、港鐵商場、旺角警署；周日在中環、金鐘、旺角、太子等地大肆破壞，港九鬧市火光四起，令人觸目驚心。其中，不少激進分子謊信「警察打死人」「831打死人」的謠言參與暴力行動。這是一個必須警惕的信號。雖然警方和醫管局不斷闢謠，依然有一些別有用心者傳播謠言，並利用謠言作為號召的動能和暴力的理由。

香港暴力動盪已經三個月了。這三箇月中，雖有數十場次的激進暴力衝突，但迄今為止在衝突中沒有死亡一人。這顯示香港警隊克制、專業，這樣的結果在美國不可能出現，在歐洲也不可能出現。

香港已有更多崇尚「和理非」的人對暴力產

生厭惡，特區政府明確撤回修例並真誠地期待對話，回應了他們的訴求，而他們也深知其他四條「訴求」不可能實現，因而不再支持暴力。為此，暴徒已難有藉口發動更大烈度的暴力。然而，這並不意味着暴徒和他們的背後勢力會收手。

謠言煽暴破壞香港

不少人注意到，最近暴力行動中，最「勇武」的、難以辨識身份的黑衣人數目在減少，他們的「專業」程度，有組織程度顯而易見。他們去哪兒了？知情人說，他們在「養精蓄銳」，目標是在國慶當天在香港「搞一個大動作」。對於這個惡毒計劃香港各界必須高度警覺。「大動作」是什麼？聯想警方曾經起獲爆炸性物品和其他一些武器，令人不寒而慄。

因此，謠言「警察打死人」的出籠，沒有那麼簡單。借助於謠言煽動仇恨，目的在於以謊言製造的「鮮血」來提升暴力手段，鼓動更多人參與到暴力中來。對於激進分子來說，毋須事實，不用真相，只要能抹黑警方，他們可以無所不用其極。而一旦理智的雙眼被蒙蔽，「復仇」和「殺戮」順理成章地變成必然的手段。

對於謠言，必須及時喝停，及時闢謠。同時，還要特別警惕激進暴力者將謠言「做」成「事

實」。國慶期間暴徒「搞大動作」，究竟有多大？他們如何擴大仇恨，煽動更多人加入暴力中，世界上一些地方可作香港的前車之鑒。烏克蘭「顏色革命」的教訓告訴我們，必須提防背後黑槍。當年烏克蘭示威運動中，有120多人喪命。其中既包括警察、軍人，也包括年輕示威者。很多證據都證明有人躲在示威者中，不僅槍殺警察，同時也蓄意槍殺示威者。死傷的警察和示威者身上都發現了同一種子彈，而可以犯下謀殺罪子彈並非警方所使用的，烏克蘭警方甚至從來沒有裝備過那樣的子彈。背後黑槍以警察與示威者的鮮血，成功挑動了更大仇恨，最終實現了烏克蘭的「顏色革命」，但是，今天的烏克蘭卻成為歐洲最窮的國家。

我們過去常常自豪地稱香港是座理性的城市，但是，當仇恨被挑動，社會被撕裂，理性便蕩然無存。如果香港出現烏克蘭黑槍事件，那將是香港的末日來臨。避免暴力分子的「大動作」，避免香港重蹈烏克蘭黑槍覆轍，盡快止暴制亂是唯一的辦法，這既是為了保護我們這座城市，也是保護受蒙蔽的年輕人，保護警察，同時保護那些現場「無知的看客」。誰又知道，打黑槍的人站在哪一個角落呢？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